

談華夏僧尼何以發展出厲行蔬食的傳統？(下)

曹仕邦

然而蔬食主義終於遍及整個中國的出家眾了，這基礎由誰奠定的呢？仕邦認為應緣於隋朝智者大師（智顛，五三八～五九七）所創「五時說法」理論的影響。

智者「五時」之說，是魏晉以來「判教」運動的產物。「判教」的產生，是緣於佛經譯出日漸增多之後，研治釋典的人發現不同佛經的內容有彼此矛盾的現象，對佛學的闡釋和講說，造成不少障礙。因此，大家紛紛對此矛盾提出種種不同的解釋，使歸之合理化。在種種不同判教競爭之下，「五時」之說取得最後勝利，直到現代，此說仍為僧尼們堅強地深信不疑。

所謂「五時說法」是宣稱佛陀在五個不同的時代，對不同佛學程度的人講說不同的佛法。而由於前後所講的內容有異，故表面上看來似乎互相矛盾而已¹¹。

此說一出，將華夏佛教徒對不同經本的內容互相矛盾的疑慮掃除了，他們依此「恍然」於原來這些矛盾由於釋尊在不同時期，對不同程度的聞法者由淺入深地講

說不同的法！於是大家安心於上述的矛盾現象了，寺院中人也一直師徒一代傳一代地講授「五時」之說，以迄於現今。

至於佛教在印度的發展是否一如智者大師之所言？今姑且置之不論。而即使如今佛學研究發達，教義和教史了解日深，猶有大部份佛教徒對此絕不起疑心，那麼古代的人，更堅強地篤信了。

此說流行之後，意外推動了中國出家人蔬食傳統的發展。因為「五時」最後一個時代是「法華涅槃時」，這是佛陀垂入滅之前，對佛教訓練最深的人開示以「眾生平等」為主旨的《妙法蓮華經》和以「人人得成佛」為主旨的《大般涅槃經》。

《涅槃經》既然是偉大的佛陀臨入涅槃前作最後說法的紀錄，也就是釋尊臨終前對出家、在家二眾最後的咐囑，那麼《涅槃經·四相品第七之一》指示大家不要吃一切肉，連自死畜生的肉也不要吃是佛陀最後的遺囑

，於是大家都遵從這遺囑，不只長江流域，連梁武帝國力所不能及的黃河流域，信佛的人都漸漸走上純喫菜的路子。

自從經過梁武帝有意推動出家人蔬食，再加上智者大師無意中加一把勁推動之後，在唐朝初年已見其效果。唐釋道宣《續高僧傳·釋智保傳》載有如下的故事：

釋智保是唐代京師長安勝光寺的僧人，爲人認真修行而個性剛強。他在武德末年（約六二五～六二六）得病臨終之前，對友人釋慧滿說自己身後會成爲本寺的守護神。

及至保公圓寂後百日，有老婆婆身上藏著酒瓶和肉食，準備偷運給勝光寺中一些害群之馬。當她走進寺門之時，忽然暴斃倒地，碰破酒瓶而流得滿地都是，於是大家都說剛強的智保成了護寺尊神之後，動手取她性命以免酒肉進寺云云。

上述神話性的故事透露了很重要的消息，這就是老婆婆要將酒肉收藏在懷中偷偷帶給寺僧。倘使在梁武帝尚未公佈〈斷酒肉文〉的時代，大可不必如此偷偷摸摸。這就是說，故事發生之時，在京師長安的勝光寺已在實行蔬食，故寺僧中的不肖份子想享用酒肉非如此不可！又，「武德」是唐代開國者唐高祖（六一八～六二六

在位）的年號，這顯示了李唐建號之初，黃河流域的佛寺，也在實行蔬饌爲餐了！

倘使佛教的寺院在唐初已完全蔬食，則日後的僧史，大可不必再在僧尼的傳記中申明某人是否吃素？然而接踵於《續高僧傳》而修撰的北宋釋贊寧（九一九～一〇〇一）《宋高僧傳》之中，仍見直接或間接標示的蔬食沙門有十四人。

《宋高僧傳》敘事大約始於唐貞觀九年（六三五），而終於北宋端拱元年（九八八），有正傳一一三八人，附見四九〇人。雖然上述的十四人僅屬少數，但寧公既要標示他們，反映了素食主義並非一下子便風行於全國的佛門。反過來說，贊寧的書中也頗記載飲酒食肉的除饗衆，如：

《宋高僧傳》卷二十的唐僧義師（約七八五～七八六時人）是個「狀類瘋狂」的人，他經常在蘇州一帶乞食。有一天，他突然手執斧頭將市場中一些民房底屋簷砍下，人們制止他，他仍舊照砍！到了夜裡，市場發生大火，火勢一直漫延，獨有被砍的數間房屋未被燒及。又，義師好居於廢棄的佛寺，經常積聚木佛像和壞幡蓋等作燃料，以便燒炙鯉魚而食。

同書卷十九的唐僧廣陵大師（約七九九時人），這

僧徒喜歡酒食肉，又往往自持氣力大而強搶別人錢財，大家都認為他是個惡僧。有一天，他回所居揚州孝感寺後閉門打坐，有人從門縫窺看，赫然看到大師的眉眼之間放出神光，照得一室通明。這人驚報於寺眾，大家始知大師原來是一位神僧，連忙群起趕來瞻仰敬禮。

同書卷二一的唐雉鳩和尚（約八一—二時人）是一位年邁的僧徒，這位老僧每天要吃兩隻雉鳩，因而得名。由於他經常噉肉，僧俗都對他加以指責，但他照吃無誤。有一天，一位貧士前來向他求食，老僧分兩隻雉鳩腿給他吃下。飯後，老僧漱口，只見兩隻雉鳩從他口中飛出一隻，一隻落地後馬上行走，另一隻卻伏地不能動。貧士一見，嚇得把吃下的東西嘔出來。此時節，伏地的雉鳩得回兩足，即時站起來走動了。這時大家始知老僧未真個吃下兩鳥，於是人們改爲崇敬他。

同書同卷的唐僧亡名¹²上座（約八三—八時人）是梁山寺的管事沙門，爲人處事公允，寺僧都敬畏於他。然而上座平常愛飲酒食肉，因此不少寺僧都做效於他。一天，上座忽然製造一個大得可以當被單蓋的大薄餅，再召集僧眾說：「我們往遊尸陀林去！」說畢，帶著大餅率領衆人到郊外的墳場。這墳場遍地腐爛發臭的死屍¹³，上座舒展大餅，蓋在一具腐屍身上，捲起來向口便啖

。同來諸僧登時全都掩鼻唾地而走，上座大呼：「你們能喫得下這樣的肉，纔好去喫其他的肉呀！」經此一役，寺僧們誰也不敢再吃肉了！

同書同卷的唐僧契此（約卒於九〇三）是四明縣人，他經常背著布袋入當地的市場行乞，每當乞得肉或魚，必然在喫的時候分小許放入布袋中。倘使他向店家要酒喝而乞得的話，則店家這天的生意一定好，貨物暢銷，故商人們都樂得供他酒。當契此預知天旱將要來臨，他便穿高齒的木屐；若快要有水災，他就穿浸濕了的草鞋，向人們示警。

同書卷二二載五代十國時吳越國（在今浙江省）的師簡（九一九以前人）是個不守戒律的僧人，他經常遊訪於杭州的高門大族之家。他若肚子餓了，便要求主人供他雞肉當飯喫。遇到人家有美酒，他不客氣地連飲數杯。又師簡經常預言當地的災福，起初人們當耳邊風，及至事情真個發生，其或吉或凶恰如他的預言。此外，他又喜歡替有意遷葬先人的人看風水找穴位，經他指示下葬之後，這家族往往大得福佑。

同書同卷載五代十國時後蜀國（在今四川省）的點點師（約九四三—三時人）不知其法號，由於這位法師講話時一直用手指指點點地加強語氣，因而有此稱號。點點

師在人前飲酒食肉，從不間斷，但人們並不討厭他。點點師往往躲在房中，緊閉門戶不讓人進去。有一天，一位小沙彌好奇偷看，只見點點師據案而坐，桌上點了蠟燭，放上紙筆，點點師或大聲呵責，或據案疾書，好像在審判刑案的樣子。小沙彌凝神細看，隱約看到點點師身邊站滿了像法吏、像差役的人，嚇得馬上退走不敢再看。

上面開列一群飲酒食肉的華夏沙門，都屬有神蹟顯現的法師：義師、契此和師簡能預示吉凶；雉鳩和尚喫雉鳩肉再吐出活生生的雉鳩，屬一種幻術的表現；亡名上座用大餅捲腐屍而食，大抵亦此類表演；廣陵大師吃酒肉又掠奪他人錢財，卻能在眉眼間射出神光；點點師不斷飲酒噉肉，卻另有幽冥中處置案件的判官底身份。像這樣描述神僧，必然是佛門通行蔬食以後的現象，教人們對酒肉沙門不可輕下判斷，因為這可能是神僧故意如此示現的假相。

尤可注意者，雉鳩和尚日食兩雉鳩之時遭到其他僧伽和俗人的指責一事。這位食肉老僧是唐憲宗（八〇六～八二〇在位）御宇時的人，其時已在安史之亂（七五五～七六三）以後的中唐之世，當時僧俗都非難老僧的行為，反映當時社會已普遍認為出家人應該茹素。

同樣，點點師已屬五代十國時的人，他經常飲酒進肉而人們不覺得他討厭，也反映了人們對僧徒的酒肉行為反感，而點點師不被厭惡僅屬特殊情況而已。

《宋高僧傳》上述一連串的描寫，顯示了蔬食主義在佛門中的推行是漸進的，自唐初到北宋早年尚未一下子風行宇內，大抵北宋以降，蔬食纔日漸鞏固，以迄於現今。

自從《涅槃經》提出每個人都有「佛性」，也就是每個人都有成佛的基本條件，甚至「善根喪盡」的惡人，只要不再為惡，也可成佛之後。這對釋迦遺教在中國延綿迄今，影響甚大一事，也許大家經已知道了，如今知道這部聖典原來更影響華夏蔬食傳統的建立！然而若非經過梁武帝與釋智顛一俗一僧先後有意、無意加以推動，《涅槃經》不過躺在佛寺書櫥中四十卷抄本，它本身不能起什麼作用的，因此更使我們知道「弘法在人」¹⁴的重要性！

自從蔬食傳統在華成立之後，更影響了日、韓、越三鄰的出家眾，真可謂功德無量了！

以上所陳，是據拙作《論推動華夏僧尼發展蔬食傳統的兩大歷史因緣》（刊於《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》第十四期，台南，二〇一〇）改寫。

註：

11. 關於佛陀說法的五個不同時代的名稱和每一時代講些什麼經典？仕邦在本刊第九十三卷一期發表的拙文頁九有所論列，請賜閱。由於篇幅所限，雅不願照抄於此以佔版面。
12. 「亡名」是指名字失載，而非指這位僧徒的法號叫「亡名」。
13. 在中國，古時窮困的人遇上親人身故後無錢替死者辦喪事，往往不得已將親人遺體抬到公共墓地放置，任由遺體自然腐化還是給野生動物果腹。這種可悲情況屢見史傳和前人的筆記或小說。這種作風或屬來自印度的風俗，如晉宋之際釋法顯（卒於四二三以前）《佛國記》說印度有「棄死人墓田」，既稱「棄死人」而非「葬死人」，可見屬棄屍之地。又唐玄奘三藏《大唐西域記》說印度有「寒林者，棄屍之所」。足見這風俗來自天竺。
14. 梁釋僧祐（四四五～五一八）《弘明集》（大正藏編號二一〇一）的〈序文〉略云：「夫道以人弘，教以文明，弘道明教，故謂之弘明集」（頁一上）。祐公之意是：佛家的「道」理是要靠著「人」的努力去「

弘」揚；而佛陀的遺「教」是要有人撰寫「文」字加以闡釋方能使大家「明」白的，因此他蒐集人們緣於「弘道」而撰寫的「明教」文字編成這部書。梁釋慧皎《高僧傳》（大正藏編號二〇五九）卷十四所附《慧皎答王曼穎書》略云：「道藉人弘，理由教顯，而弘道釋教，莫尚高僧」（頁四二三下）。這番話是踵隨僧祐的意見，而強調了「弘」揚佛「道」和闡「釋」本門「教」義更要靠著「高僧」的努力。皎公雖然強調這是「高僧」的首要任務，然而一般庸常沙門，甚或在家的居士，何嘗沒有肩負這一責任的義務？因此仕邦將祐、皎二公的高見簡化而為正文中的「弘法在人」四個字！

法寶MP3免費結緣

大佛頂首楞嚴經（二十六片，附講義）——屏東普門講堂會性法師華語主講。回郵八十元寄至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三二七巷十五號六樓——慧霖文化有限公司即贈（限台灣地區出家眾索取）。

洽詢電話：〇二一三三四五〇三二八